

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汇编

(一)

鄞县人大办公室 编

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汇编

(一)

鄞县人大办公室 编

目 录

1.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2.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 (12)
3.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 (16)
4.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应提请审议的“重大
事项”和应通报的“重要情况”的若干规定
..... (19)
5.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审批监督的
若干规定 (22)
6.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要案件监督的
制度 (30)
7.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
查的试行办法 (32)
8.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反馈审议意见办
理情况的暂行办法 (36)

9.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一府两院”领导
人员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的规定 (39)
10. 鄞县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职责 (41)
11. 鄞县人大常委会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
民检察院的联系制度 (49)
12. 关于建立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与“一府两
院”及县级有关部门对口联系的制度 (52)
13.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和代表联系的
制度 (55)
14.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
联系的制度 (59)
15. 鄞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制度 (61)
16.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接待日制度 (65)

附件

1. 鄞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接受县人大监督有关事项的
通知 (67)
2. 鄞县人民法院关于接受人大监督的实施意见
..... (70)
3. 鄞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73)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 事 规 则

(1998年5月28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县人民代表的监督。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经主任会议讨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

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并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讨论，并提请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的一个月，将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及有关的工作部门发预告通知。对主任会议决定的开会日期和建议议程，应在会议举行前十日书面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及有关的工作部门。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县人民政府县长或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县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的负责人；

（三）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四）主任会议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

议,并召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请假。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办事机构讨论、提出意见,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办事机构讨论、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议案,一般应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以书面提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随时提出议案。

第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

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讨论、提出意见后,再由主任会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办事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案,经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再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办事机构作进一步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以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研究,并征得多数委员同意,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常务委员会听取其工作报

告。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需要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的一个月书面通知报告机关。有关报告机关应在会议举行前的七日之前,将报告材料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临时举行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按照分工或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办事机构就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并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审议发言。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应由县长或副县长、院长、检察长到会报告。县人民政府也可委托所属的有关的委、办、局的主任、局长向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特殊情况须事先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之后,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或决定。对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全县各级国家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和公民均应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审议有关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理成文,并印发给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

责,认真研究贯彻,并在会后的一个月內将办理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因情况变化或特殊原因,致使审议意见的有关内容难以落实,有关机关应及时向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说明情况,报主任会议研究处理。

第四章 人事任免

第二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案,提请机关一般应在会议举行前的十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附任免人员的工作简历、任免理由及其主要表现的考察等书面材料。

对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人事任免,常务委员会事先可委托有关办事机构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时,提请任免的机关负责人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任免人员的情况,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应充分酝酿。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多数赞同的情况下交付表决。如审议时提出的问题需进一步了解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任免的机关作进一步了解,提出报告。凡常务委员会连续两次会议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请为同

一职务人选。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下列人员的任命或撤销其职务，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个别副县长和各委、办主任、各局局长；

(二)常务委员会代理主任、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三)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副院长；

(四)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副检察长；

(五)补选出席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出缺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对下列人员的任命或撤销职务采用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县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命的其他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接受辞职和各项免职，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决定，以正式文件通知有关机关，并在常务委员会会刊上公布。

被任免的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在常务委员会正式文件下达后才能到职或离职。

第三十三条 新的一届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县人民政府的各委、办主任和各局局长。未予重新任职的人员,其原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必办理免职手续。

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如职务岗位不变动,不再重新任命。

第三十四条 经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发给任命书。一人同时被任命几个职务的,只发给一份任命书,注明几个职务。不同时任命的,分别发给任命书。

第三十五条 经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需要调动或变更职务时,应报常务委员会办理法定手续。

第五章 质询案

第三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

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受质询机关应当按照主任会议决定的答复形式和时间予以答复。

作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答复;作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八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受质询机关和部门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研究,交受质询的机关和部门作进一步答复。

第三十九条 质询案在交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该质询案即予撤销。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县人民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机关和部门的同志参加调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时候,本县各

级国家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组织和个人要求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予以保密。

第四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按期向常务委员会作出实事求是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有权发表各种意见，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要围绕议题，简明扼要。

第四十六条 表决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七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人事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

第四十九条 对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决定，须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对县

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或决定,应报县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的督办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对县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各方面的建议、批评与意见,及时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负责答复,并经常督促检查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承办情况。

第五十一条 对于县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和重大的建议、批评与意见,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专人负责,并会同有关机关和组织的负责人,切实组织落实。代表对有关机关和组织的答复与承办不满意的,常务委员会可视情况责成有关机关和组织重新办理,并作进一步答复。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要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与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审议,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1998年5月28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组成。

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以及其他认为必要的人员可以列席主任会议。

第三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缺席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主任会议必须有主任会议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四条 主任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以邀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主任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在会议举行五日前,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将会议日期、讨论事项

通知主任会议成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并准备会议有关材料。

临时召集的主任会议,可临时通知。

第六条 主任会讨论决定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七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定会议议程草案;

(二)讨论确定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草案和工作总结草案,按照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组织部署执法检查、视察、评议等重大活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讨论安排常务委员会机关各个阶级的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决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五)对县人民政府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研究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六)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